

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31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31,400,000
84,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8,400,000
總計：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發行出現進賬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貸方結餘31,400,000港元資本化而向卓達及普天配發及發行314,000,000股繳足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予以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地獲授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

1.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實際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的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地獲授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實際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的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